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（修订版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温成刚	副总经理、总法律顾问	2025/05/12	2025/10/26	组织安排	是	公司子公司董事长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温成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温成刚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温成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